**ZFCG－G2017081号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“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”变更公告**

各投标人：   
 现将ZFCG－G2017081号“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”做如下变更：

一、取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中“信誉：（2）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五年内，获得国家部委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得满分1分，其余等级不得分。”

二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由原来的“信誉（4分）”变更为“信誉（3分）”。

三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由原来的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净资产  （5分） | 2015年度净资产：  净资产大于或等于20亿元，得5分；  净资产大于等于10亿元且小于20亿元，得4分；  净资产大于等于5亿元且小于10亿元，得3分。  （1.本项考核联合体牵头公司；2.开标时须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表原件且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 |

”变更为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净资产  （6分） | 2015年度净资产：  净资产大于或等于20亿元，得6分；  净资产大于等于10亿元且小于20亿元，得5分；  净资产大于等于5亿元且小于10亿元，得4分。  （1.本项考核联合体牵头公司；2.开标时须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表原件且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 |

”

四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由原来的“三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（一）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：2017年7月13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（二）开标地点：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5室。”变更为“三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（一）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：2017年8月2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（二）开标地点：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4室”。

五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由原来的“投标截止时间：2017年7月13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变更为“投标截止时间：2017年8月2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六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由原来的“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：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（许昌市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）”变更为“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：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（许昌市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）”。

七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由原来的“开标时间和地点：开标时间：2017年7月13日9时00分，地点：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（许昌市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）”变更为“开标时间和地点：开标时间：在2017年8月2日9时00分，地点：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（许昌市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）”

八、增加“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，请在2017年7月28日8：00时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，如未提出，视为全面接受。”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二○一七年七月十八日